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所认购的股票,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推出,已于公司上市后分三期行权,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450,4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6%,涉及激励对象(股东)共12名(其中6名已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该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并正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共上市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176,800股,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本次行权所认购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上市后限售期36个月,实际行权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之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认购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张贴公告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议案》。
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9人调整为17人,激励总量由127.45万份调整为125.9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0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者: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者: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与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园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3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781,430,2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781,430,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6.825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86.8255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张健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80,967,075	99,9407	432,560
	100.00%	0.0128%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80,961,121	99,9399	450,814
	100.00%	0.0127%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12,384	99,9041	472,019
	100.00%	0.0127%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893,743	99,9007	470,167
	100.00%	0.0127%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893,743	99,9007	470,167
	100.00%	0.0127%	0.0000%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6-018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事项。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9:30、11:30-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钢厂1栋14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泽宏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4,887,468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30%。其中:
A.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该7人持有及/或代表了10名股东的股份数),代表股份728,616,61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35%;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91人,代表股份6,270,85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6人,代表股份6,489,99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29,14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1人,代表股份6,270,85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9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6人,代表股份6,489,99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29,14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91人,代表股份6,270,85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99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733,385,260	99,7956	0.0000%
6.01	非独立董事选举	733,385,260	99,7956	0.0000%
6.02	董事候选人侯俊杰	4,994,803	79,9616	0.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文杰、宋丽娟
3.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733,385,260	99,7956	0.0000%
6.01	非独立董事选举	733,385,260	99,7956	0.0000%
6.02	董事候选人侯俊杰	4,994,803	79,9616	0.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文杰、宋丽娟
3.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733,385,260	99,7956	0.0000%
6.01	非独立董事选举	733,385,260	99,7956	0.0000%
6.02	董事候选人侯俊杰	4,994,803	79,9616	0.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文杰、宋丽娟
3.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备注: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尚未上市,故上表中“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所确定的日期2020年9月13日。

8.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人调整为14人,激励总量由125.90万份调整为124.5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4人调整为12人,激励总量由124.50万份调整为88.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本次共1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6,800份,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11.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2人调整为9人,激励总量由88.4万份调整为30.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数量由4.0万份调整为35.488万份,行权价格为10元/份调整为7.01元/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激励总量由35.488万份调整为28.768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总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第二个行权期已缴款待行权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3万份调整为5.635万份,剩余尚处等待期数量由4.158万份调整为3.381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5.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0,961,396	99,9400	424,517
		100.00%	0.0127%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13.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14.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15.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16.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17.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0.0127%	0.0000%

18.议案名称:《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49,968,281	99,9143	452,425
	100.00%		